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核实

报废资产残值资产评估报告

冀恒评报字[2026]第30号

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2

评估报告书.....3

一、 委托方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3

二、 评估目的.....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3

四、 价值类型.....3

五、 评估基准日.....4

六、 评估依据.....4

七、 评估方法.....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7

九、 评估假设.....8

十、 评估结论.....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10

十四、 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10

附　　件.....1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核实

报废资产残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冀恒评报字[2026]第30号

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因核实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16日的残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因核实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16日的残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814.7㎡房屋建筑物。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16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评估值为2600元。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核实

报废资产残值资产评估报告

冀恒评报字[2026]第号

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因核实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的残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类型：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孙文龙，发证机关：曲阳县民政局，颁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和谐街 116 号；承租单位：曲阳县陈玉箱包加工有限公司。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因核实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的残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

(二)评估范围：814.7 ㎡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等，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

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9月16日。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

（一）选择与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时点；

（二）有利于资产清查，能较好的反映资产状况。

该基准日符合本次评估目的，经与委托方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河北中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3月17日出具的《河北中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32 号，(2020 年修订）；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号）；

1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 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 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 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 35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8]38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1、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评估清查明细表及委托合同。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师有关询价、市场调查取得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4.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述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成本法

成本法是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的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

本次评估的资产为报废资产房屋建筑物。

成本法一般用于既无收益又很少发生交易的资产；本次评估的对象报废房屋建筑物，不易估算重置成本，不宜采用成本法；收益法一般主要用于具有（或潜在）收益的资产产评估，报废资产没有可持续的未来收益，故不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一般用于同一区域或均质区域有类似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的资产主要为报废资产房屋建筑物，有类似的交易，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资产特点、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专门的项目评估小组，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深入现场，开始评估工作，2026 年 9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重要事项，与委托方商定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评估业务。

（二）接受委托，与委托方签定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组成项目评估组，选派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评估重点工作。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指导委托方资产清查、申报资料，查验账簿，核查申报资料，现场勘查，清查，了解资产的权属状况、使用情况和损耗程度，形成现场调查记录。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师要求委托方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并

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实地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相关资料，开展市场调研和价格咨询，收集市场相关信息，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资料等进行分析（职业）判断，选择市场价值类型，采用市场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计算评估值，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书，并对评估报告书、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和评估结论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完成上述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师所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按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工作底稿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

本评估报告书假设待估资产已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因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

本评估报告书假设待估资产因进入的市场为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三)持续使用假设：

本评估报告书假设待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并将继续使用下去。

(四)真实性假设：

本评估报告书假设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本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料真实性的假设如下：

1.本评估报告书中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本公司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一般性的调查，在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可信的假设条件下成立。

2.除在评估报告书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涉及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由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委估资产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评估价值26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逾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报告所称“评估值”系指在委估资产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价值意见。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当前述资产评估中所遵循的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规定：我们关注并提取了委估资产现有的部分产权，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3.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4.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附件与本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逾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7.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发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陈义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义锋
13050076

资产评估师:许晓东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许晓东
13090016

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　　件

1. 委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委托单位、评估机构承诺函；

3. 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4.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 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30634ME3352088L

名　　称：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孙文龙

类　　型：村民委员会

发证机关：曲阳县民政局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和谐街116号

颁发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有效日期：自2026年01月26日至2031年01月25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核实报废资产残值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以2026年9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委估资产无抵押等产权限制行为；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方印章

2026年9月16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核实报废资产残值事宜所涉及的资产以2026年9月16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收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义锋 13050076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许晓东 13090016

2026年9月16日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18〕3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机构的备案公告（2018年第四批）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下列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 河北中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河北中联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唐山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张家口轩辕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7、 河北华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邢台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河北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河北嘉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承德广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秦皇岛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承德玉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15、 承德方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邯郸市正大资产评估事务所

17、 邯郸市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18、 保定蓝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9、 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唐山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邢台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2、邯郸市长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邢台嘉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4、河北华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张家口张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6、张家口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邢台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8、石家庄兴地资产评估事务所

29、河北昭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三河诚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31、保定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2、河北天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河北省财政厅

2018年2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663651891Q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永胜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5月11日至2037年05月10日

住　　所　定州市中兴西路（世纪写字楼四楼）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3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3050076

会员姓名：陈义锋

证件号码：132439**********4

所在机构：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义锋 13050076

签名：陈义锋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3090016

会员姓名：许晓东

证件号码：130682**********0

所在机构：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许晓东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曲阳县孝墓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委托评估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核实报废资产的残值。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评估范围：814.7㎡报废房屋建筑物。

三、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16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使用。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30工作日内完成。

提交方式：纸质

六、评估收费：

1、本次评估收取服务费 2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

2、若评估范围或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评估费用另议。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5、乙方有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进行保密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双方如不履行上述责任,视为违约。

八、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资产评估委托书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函件（往来邮件、传真及其他形式的函件）、会议纪要等电子或书面文件，未经甲方盖章，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作为对本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短信、微信、通话等形成的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变更，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变更，均需形成甲方盖章后的书面文件，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6日

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16日

资产承租单位：曲阳县陈玉箱包加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体积m^2	成本单价（元/平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车间			814.70						2600
本页合计											
合　　计											2600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合　　计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